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186號

原告 何美慧
被告 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登春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邱維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返還原告。

(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孫新凱於民國111年5月28日中午，未經原告同意，自行駕駛系爭車輛外出，嗣發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送至被告永康服務廠修復，並於同年12月中旬修復完成，且經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賠付修復費用完畢，然原告屢次至被告永康廠取車，被告皆以孫新凱另有毀損賠償事宜未決，主張行使留置權，不願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惟被告明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而非孫新凱所有，依民法第

01 928條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行使留置權，爰依民法第767條
02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

0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4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原告之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28日發生車禍，復於同年6月7日
06 由孫新凱送至被告永康廠修復，並由孫新凱代理其母即原告
07 同意維修，孫新凱並於同年6月10日代理原告向被告借用被
08 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代步
09 車），嗣孫新凱於同年8月29日駕駛系爭代步車，在臺南市
10 ○區○○○路000號附近，不慎自撞電線桿，造成系爭代步
11 車嚴重毀損，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29,595元（下
12 稱系爭修車費），被告於同年10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
13 原告與孫新凱於函到7日內賠償系爭代步車之維修費用，惟
14 原告與孫新凱迄未賠償，故被告未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

15 (三)原告之系爭車輛由其子孫新凱駕駛及代為送修，被告占有系
16 爭車輛進行維修，自非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
17 有，且孫新凱係以原告代理人之名義交付維修系爭車輛，被
18 告因而出借系爭代步車，兩造間成立使用借貸關係，系爭代
19 步車係因交修系爭車輛而借得，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46
20 8條第2項規定，原告應對被告負賠償之責。準此，基於保障
21 社會交易安全及貫徹占有公信力之立法理由，殊難謂完全無
22 牽連關係而不得行使留置權，故在原告未賠償系爭修車費
23 前，原告訴請返還系爭車輛應無理由。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
26 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
27 置該動產之權；又債權人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28 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此觀民法第
29 928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甚明，是債權人明知動產非為債務
30 人所有者，自不得行使留置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31 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原告之子孫新凱於111年5月28日，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
02 輛在高雄市鳳山區發生車禍，經被告永康服務廠於111年6月
03 1日預估修復費用計有174,521元，而於111年6月7日送修並
04 已修復完成，經原告向富邦產險申請理賠獲准，業已給付原
05 告174,521元之修車費用。孫新凱於111年6月10日填寫代步
06 車出車檢查表，並在借用人欄簽署「孫新凱」，向被告申請
07 借用被告所有之系爭代步車，惟孫新凱於111年8月29日駕駛
08 系爭代步車，在臺南市南區濱海公路發生車禍，造成系爭代
09 步車受損，經被告永康服務廠修復，其修復費用計有829,59
10 5元，原告及孫新凱並未給付該筆修復費用，故被告未將系
11 爭車輛交還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車輛車籍
12 資料、被告永康服務廠估價單、代步車出車檢查表、汽車新
13 領牌照登記書、系爭代步車行照、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
14 賠申請書在卷可佐（調解卷第19、39-54頁），堪認屬實。

15 (三)被告固抗辯孫新凱係代理原告向被告借用系爭代步車，故依
16 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468條第2項規定，原告應負給付系爭
17 修車費之責，依法自得留置系爭車輛云云。惟原告否認知悉
18 孫新凱借用代步車之事。經查：

- 19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20 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代理人以
21 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對於本人不當然發生效力（最
22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民事判決參照）。
- 23 2.查孫新凱在代步車出車檢查表上，係在借用人欄簽署自己之
24 名字，並未代簽原告名字於其上，已如前述，且原告已否認
25 授權孫新凱代理其借用系爭代步車，故難認孫新凱有代理原
26 告借用系爭代步車之意，當對原告未發生效力，原告自不負
27 賠償系爭修車費之責，系爭代步車之使用借貸關係應存在被
28 告與孫新凱之間。
- 29 3.準此，系爭車輛縱係因孫新凱之過失行為毀損而至被告永康
30 服務廠修理，孫新凱始向被告借用系爭代步車，並再次發生
31 車禍致系爭代步車毀損而需修復，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既

01 已付清，難認上開使用借貸債權之發生與系爭車輛再有何牽
02 連關係，且被告明知系爭車輛為原告而非孫新凱所有，自不
03 得依民法第928條第1項規定，對系爭車輛行使留置權。

04 (四)基上，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且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業
05 已付清，被告依法不得對系爭車輛行使留置權，已如前述，
06 被告自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地位，請求被告返還
08 系爭車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